

人味

喬良 著 RENWEI

……就是這麼回事，變過來，
又變回去。只有人變不回去。人只朝一個方向

最後變鬼。



人味

喬

良 著



解放軍文藝出版社

新登字（京）118号

书 名：人 味

著 者：乔 良

出版者：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3号）
（邮政编码100034·电报挂号6550）

排印者：解放军一二〇二工厂

装订者：北京密云水库装订厂

发行者：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 本：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5.625

字 数：118,000

版 次：1992年6月第1版

印 次：199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6,000

书 号：SIBN 7-5033-0569-X/I·313

定 价：3.50元（膜）

（如有印刷、装订差错，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陶.....	(1)
灵旗.....	(49)
人味.....	(100)
跋	
在太阳下山之前开枪.....	(173)

陶

《路史》：“燧人为釜。”

《物原》：“神农作瓮。”

《说文》：“昆吾作陶。”

.....

把不可数计的彩陶黑陶带给那个混沌初开的世界者是谁？不得而知。在那些盆罐甗瓮壶豆瓶鼎上绘出了美得惊人的花纹者是谁？不得而知。一片草叶一条小鱼一只蜥蜴一个漫不经心的已一群手拉手舞蹈的人在先民们眼里意味着什么？不得而知。

你永远不得而知。

前 卷

鹿 踪

那时候历史还带股奶味。

黄土塬又高又宽。一大片一大片，随深秋的天空一并坦着向极目处漫去。

不到塬的尽头，便不知这是高原。

漠风当然比现在野。雨水也当然比现在凶。只是土地倒不似现在这般褴褛不堪。塬上有树。成片的树。也有草，有沼地。还有河，河面甚窄，一棵老栎树放倒就是一座桥。水也不深，刚好漫过常年在河床里打滚的那些个滑头的鹅卵石。

有树有草又有水的地方，就有巨象和披毛犀。就有虎、豹、鬣狗，成群结队的野牛、野马、野驴，蹒跚的驼鸟，懒洋洋的水獭，蹑足潜行的河狸。就有大角鹿。

谁知那是哪一天？

一匹身躯肥硕的大角鹿喘喘地沿河岸疾走，早累得四蹄打软，两耳却不敢放松一丝警觉。走走停停，停停再走。停下时，鼻子向天耸起，啾啾地在空气中嗅几嗅。一对开岔很大的角随可怜兮兮的脑袋八方转动，象两盆上下左右移来挪去的仙人掌。

眼下是清晨。

太阳已经足足落下又升起三回，它还没能摆脱那个靠两条腿直立奔走的怪物的追踪。凭它朝哪个方向走，那怪物都影子似的不近不远不紧不慢地在身后厮跟。好几次，都听到从那怪物足下发出的叫它心惊肉跳的碎响，也嗅到了一股热烘烘的汗臭气。就是看不见。这反倒使它更加恐慌。于是喘得更急，跑得更快。四只蹄子愈发象踩在三月的柳絮上，虚乎乎的没着落。

渐渐，步子错乱了，沥拉歪斜的蹄迹，直撒向大塬尽头。

汉 子

是个年轻汉子。

蓬松的乌发半遮半掩住一张赭石色脸。高凸的眉骨。阔厚的唇。颧骨处两块紫红色肉。高原比平原离太阳近，那便是太阳格外赏赐的吻痕。

除腰际围块斑鹿皮，浑身上下赤赤条条，一式的腱子肉，油光油亮，见棱见角。每个毛孔都往外冒蛮劲。塌鼻梁上那对黑眼珠倒一点不蛮。许是常常仰躺在草地上望天，久了，便深幽幽如高原的秋空。两只大手糙得赛过柏树皮。左手掂一棒与他胳膊一般长短粗细的象腿骨，右手也学左手的样儿。沉甸甸透出两股杀机。弓着身沿河岸逶迤而来。

遇见鹿的那个下午，他正躺在草地上放呆。近来他时常跑到这缓坡上仰倒，一躺就几个时辰。离部落小半晌路，没人会跑这么远来搅扰。他尽可以一边望款款悠过头顶的白云，一边浸下心去思念那女人。

酋长的女人。

那女子面相好，自然就归酋长用。年轻耐看的女人都归酋长，别人沾不得边。酋长又老又丑，满脸龟壳似的褶子。一口糟牙连带血丝的鹿肉都啃不动，光能吃粟米，光会喝鹿血。喝罢鹿血就要跟女人睡。

只在这种时候，酋长深陷进眼窝里的眼神才不那么阴。据说先人们做酋长，靠的是蛮勇和气力。现在变了。现在做酋长好象只须有一对阴毒得发黄的眼珠子。满部落找不出第二个人，能好半天眼球不转，眼毛不眨地盯得人肉皮发紧。哪

怕你刚喝过水洼里发了酵的酸果汁醉意醺醺，一碰上酋长的眼神，也会立时低眉下眼地象只驯化了的小山猫。

但这拦不住年轻汉子对酋长的女人着迷。

说不清几时迷上的她。大约是那回她用木棒敲落无花果，他碰巧从树下过。果实乱纷纷砸了他一头。她大笑。小丘似的胸脯猛烈起伏，两只奶子上下颤颤。直瞅得他双眼痴痴地对在一处，心尖暗暗骚痒。又大约是那天她用三棱石器挖根茎块。每弯下身子，苹果似的丰臀就向天撅起，弧形的波浪在两胯间来回摆动。引得他好几晚上没做过别的梦。

这以后，他常用心在那女人目力所及的地方象头公熊晃来晃去。或盘弓放倒慌蹕的羚羊，或仅用双臂扳住一头野牛，怒喝一声，把粗笋也似的犄角齐根掰断。整个部落都在他面前目瞪口呆，他很得意。他知道自己力气足够再出风头。他有的是劲。因为他不喜欢吃粟米。他觉得老吃粟米胳膊上凸起的肉就会象开过的花一样打蔫。吃粟米的人脾性都太和顺，尤其是在酋长跟前。他这个部落的人很少饿肚子，但从此不及远方食肉部落的人力气大，也不及他们凶悍。他要吃肉。不是吃驯养过的猪羊。是野牛、野马、野鹿，甚至虎豹熊黑。带血丝，还要带腥气。吃这些东西得玩命，他不怕。吃牛肉有老牛劲，吃豹肉有豹子胆。他怕什么？

那女人火炭样的目光终于落在了他脸上、身上、手臂上。烤得他周身发焦。他疾速背转身。只在那女人被酋长拽回屋去时，他才急急瞥了一眼，刚好捕住一个凄然的笑。

于是那晚在河边，他张开毛森森的长臂，断了她的去路。她感到从他宽厚的胸膛上喷出的热风燎人，不觉晕眩了几分，便顺着股粗鲁又奇妙的势头，仰翻在河滩上。汲满水

的陶罐不知几时已在身边化为碎瓦。一注浑水汨汨倒淌回河中。她挣扎着，拧转头，眼望碎罐，有些走神。我陪你，一只。我会，陪你一只。他俯在那女人，耳边，喃喃，低语。我要，为你烧一只，更好的。为你，就为你。只为，你。他看见，她眼底，渐渐翻起，快乐的，水花。

以后，她开始每天早晨出门就吐。她的肚皮悄悄把斑鹿皮腆了起来。老酋长很兴奋。他似乎不怀疑这是自己的骨血。他乐于让人觉得他依然和满天下的小伙子一般精壮。他每天围着那个越鼓越高的肚皮转。

那汉子不再有接近那女人的机会，只好跑到这缓坡草地上来望天。于是在这天下午日落之前，嗅到了从大角鹿身上散发出来的骚烘烘的气息。他象只雄狼似地从草地上撑起半截身子，正好和那庞然大物打个照面。两下里愣怔了片刻，倒是没头脑的先醒过神，吃惊地向旁边一纵身跳开，又颠儿颠儿地倒腾起四蹄，望天边落荒而去。

本可以就手甩出一棒象腿骨，断掉那家伙一条后肢。他却没这么干。从没见过这么大个头的鹿呢。他想饶过它一回。瞧这家伙逃跑时的可怜相吧，好笑。

笑过，他又想起那女人。想起那把斑鹿皮顶得老高的肚子。那鹿皮已明显不够用了，眼见遮不住身子。皮毛也掉得秃秃的难看。得为她弄张新的来围上。他想，还得把鹿脊上那条筋也一并抽出来，用这东西穿在骨针里缝皮子最好。

他抬头望了望那家伙逃遁的方向。已经远了，看不大清。留在黄土上的蹄迹倒蛮清晰。

他阴下脸，从草窠里拎起两棒沉甸甸的象腿骨。

源 上

从浅浅的冲沟下探出身来，正撞在刚爬到塬头的太阳脸上。他呆呆打量着那个红红的火球，看它如何不声不响把头上天空、脚下黄土烧成两般颜色。一时竟忘了那东西不能久看。只听嗤啦一响，满眼被飞芒扎得火燎燎，又胀又疼。呀地车过身去，半晌睁不得眼睛。

闭着眼，仍能感到湿湿的河风在不远处吹。他使劲抽动几下鼻翼，很快从鱼腥味水草味苔藓味中捕住了那股激得人鼻窦发痒的骚烘烘的气味。那味道使他不由地把骨棒往紧里狠攥了几攥。

那大角鹿依旧走走停停，停停再走。只是越走越生疑惑。走过一个土塬，忽地仄身收住步子。一路光顾奔命，不曾想河道会无缘由地拐个弯，把它卖给了上风口。三天来没断过的那股迫得它惴惴的气味消失了，它却没感到一丝欣慰。它极力用脑袋去拨脖子，恨不能把一对惶惶的眼珠递到半空里去，身前身后，眼底天边，都细细搜个遍。

这一来，它望见了身后那条黑森森的裂谷。

到塬头了？！

它心里猛一怔。怀疑是自己眼花，又将信将疑往前挪几步。这下看得真切，分明一条裂谷。从沟沿齐斩斩劈下去，到谷底已是一线羊肠。虽说深可见底，闪失一下也足以丧命。啞啞倒抽口凉气，后腿拖前腿连踉几步，心头顿时一阵凄惶。哀哀地回转过身，想再寻原路折回去，原路却被那两腿直立的怪物死死封住。

起先谁都不动。只是对望。似乎有意重演三天前那个下午。唯一不同的是它不再逃开，枯树般戳在原地。

它不动，他也不动。不大会儿，觉得嗓眼发粘，就使劲咽唾沫。这时他才注意到那家伙的眼珠里有圈金黄色。很亮。衬得深色的瞳子格外黑，恶狠狠瞪着你象要喷血。不禁生出几分怵意。便用暴着的门牙去咬下唇。两张汗手把一对骨棒攥得“咔咔”响。

那鹿还是不动。

汉子耐不住了，呀呀地把手中家什舞弄了几回。见对方冷冷地没反应，立时添了七分恼火，减去三分怵意，从丹田处爆出一声断喝，举棒向两盏鹿角的中央劈头打去。

骨棒划出一条呼呼带响的弧线，却又陡然停在半空，不往下落。

那汉子蜡住了一般，塑在堰头上。许久，从谷底浮上一声沉沉的闷响。分明一切都看在了眼里，可又说不清看见了什么。好象见那家伙闪跌了一下就没了踪影。又好象见它腾身一跃，两只大角把偌大个太阳切成好几瓣，乱纷纷又金灿灿地满天坠落。直觉得乾坤发暗，疑是神物神力。

有些惶恐，也有些好奇。他决意下崖去寻个究竟。

溜沟滑坡转到谷底，才见太阳仍悬在天上，并不曾被什么东西切破。只是从堰头移到了当空。怪的倒是那鹿。竟未气绝，匍在土中，仍然啞啞地微喘。双眼半睁半闭，朦胧着，丝毫不减恨意。一只角离了头，掳出去老远。另一只好端端，还插在头上。居然成了独角鹿。

他放下心来。甚么神物？只不过个头儿大些。

他俯下身，从腰间解下石斧，正要砍破鹿唇，好从头到

脚撕一张整鹿皮，忽又愣住不动。石斧砸在脚背上，不知疼。

鹿角断处，一注浓血流出来，缓缓慢慢，弯弯曲曲，细细密密地渗进一处被黄土半掩住的赤红色岩缝中，那岩色有如一树熟透的枣子，在满眼灰乎乎的黄土中格外刺目。

他扑倒过去，双手撮起一捧岩粉。两片厚唇咧开了。正是西红。在陶器上描绘彩纹的色料。他马上想起了那女人，也想起被他碰碎的那女人肚子一样滚圆的陶罐。

他跳起来，想仰天大笑，但没笑出声。那股浓血还在汨汨地流。那对半睁半闭的鹿眼还在恨恨地射他。四周围冷清得没有丁点儿动静。他忽然觉得心虚。忽然觉得这鹿引他来到此地是冥冥中哪位神灵的启示。不免有些慌神，忙把石斧捡起来掖藏在腰后。轻悄地回到鹿头前，跪下，用手掌抓起粘稠的鹿血，一把一把抹在脸上，直到糊得睁不开眼。围猎时，每射杀一匹巨兽，族人们都吆喝呼喊着一拥而上，争相把兽血往自己脸上涂，祈望避邪，祈望神灵和先人们护佑。

他跪得膝盖发酥，不再敢有抽筋剥皮的念头。

谜 纹

第二天太阳没升起。天阴得异样。河风依旧湿湿地吹。

那汉子半蹲在河滩，用卵石在滩涂上砌出个圆洞，把一截木杵插进洞里，往木杵上支一块平板，就成一架陶车。从坡头背来粘土筛洗几遍，淘得极细了，掺进些砂粒。再调

稠；再捏成泥条放上平板，再一手转动陶车，一手往高处盘泥条。不大工夫，盘筑成肚大口小的泥胎一只。又用蚌壳蘸水，细细地里外刮削几回。刮得不见一些疵点了，便是罐胎。

轮到往胎面上描画纹镂，他才觉得有些犯难。画什么好？一时想不起。鱼纹？网纹？旋纹？波纹？壁虎纹？早画腻了。换个花样才好。既是送给所心爱的女人，当然得样样精心。

于是两手托腮，漫天胡想。

天边云色渐渐发黑。紫色的闪电不时从云堆里探一下爪子，飞快勾画出远山的轮廓，转瞬又归于寂灭。他看清了，凸起的是山峰，凹下的是峡谷。他望望河面。河中的波浪不也如此？浪峰凸起，波谷凹下。他忽然想，那山莫不是静止的波浪，这水莫不是涌动的山峰？瞳子被接连不断的闪电映得熠熠放光。他一下悟出了这天地间的全部奥秘：

凡有凸起的所在，便必有凹下与之契合。一如男人和女人。一如夏日和冬天。一如欢乐和悲伤。一如酋长和部落。男人精壮，女人便孱弱。夏日暴热，冬天便酷寒。欢乐使人幸福，悲伤便令人痛苦。整个部落匍匐在地，酋长便高高居上。它们之间看起来就象牛羊和虎豹一样毫不相干，但却都是凸起和凹下。凸起，凹下。就这些，再没别的。可凭什么天地间的一切该是这样一种安排？这样一种谁也少不了谁。谁又和谁都不一样的安排？凭什么就该那个糟老头子来当酋长，而不是别人，不是我？他想不明白。他只觉得这就象峰谷波浪一样，都是由那个看不见的神灵在作主宰，不是他这双掰得断野牛犄角的手所能改变的。可这时偏偏有股热乎乎

的血直冲他的脑门，使他发热，使他想改变点什么。

改变什么？

他发现自己只能改变眼前这堆泥巴的形状。但他不想改变。那只罐胎已经成型，他舍不得毁掉它。

剩下的，就是罐胎上的纹镂了。他的瞳子再次放出光来。要画就画别人甚至先人们没画过的花样。先人们总是在盆罐鬲瓮壶豆瓶鼎上画那种左右均衡上下对称的玩艺儿，可满世界什么时候有过这番模样？这世界从来就不是一片平坦的塬。既然不是，做甚要把它描画得四平八稳？

他要画的，应该是一种既有凸起又有凹下的纹镂。他觉得这才是世界的本相。两手酸得托不住下巴了，狠劲甩了甩，思路又转回原地：画什么？

一条河鲤扑啦啦跳出水面，在半空打个挺，又沉进水底。一圈波纹悠悠儿荡开。他只听到水响，心觉诧异，向前探了探身，正好从那波心中窥见自己的面孔。

忽然想到该画自己。

这样，那女人就能时时看到他，不必象他这样对着天苦思苦念了。

他用插着鬣毛的竹管蘸上西红，比着水中映出的自己，一笔笔往胎面上画。没画完，摇起头来。不好，这张脸是倒是我，可这样的人面先人们也画过。算不得新鲜。再说，这上面只画出了笑吟吟的我，思念得很苦时的是另一个我。该把两个我都画出来才叫新鲜。她会看懂的。只有她能看懂。

蚌壳蘸水，把已经画上去的色料重又刮掉。再画时，他将自己的一张脸分成两半。右边是欢乐时的他：眼眯着，眼

角向上翘起，嘴角也向上翘起。左边是痛苦中的他，眼垂着，眼角向下牵拉，嘴角也向下牵拉。一上翘，一下垂，两边的眼角和嘴角自然对不到一条线上，整个脸在无意中被拉成斜歪状。

这回他满意了，虽说比水中看到的丑一些。但这是真正的我。他想。我的欢乐是以痛苦作牺牲的。天下的一切获得都同时要牺牲些什么。那只鹿就是牺牲。是神灵在作出启示时的牺牲物。他又看见了那只垂死的鹿。那只孤零零插着一盏奇特大角的鹿。那只独角鹿。

他信手画了一只大角鹿。画在痛苦的那半边脸之上。画好，他啊啊轻叫着跳起身。他觉得那半边脸上生出的不是一只鹿角，倒是从痛苦中喷出的一束赤烈的火焰，他惊奇得不得了。他简直不信这是自己的手笔。他左瞅右瞅，上瞧下瞧，总也看不够。把罐胎送进窑里去，竟迟迟舍不得封顶。直到一声炸雷劈空抛下个大火球，悠悠乎乎地在窑顶上跳来跳去，哗哗扯拽下漫天暴雨来，他才神色突变地封好窑顶，生怕是神灵要夺走他的所爱。

燧石引燃火绒。火绒引燃茅草。茅草引燃松柴。雨过后，他点起了窑火。望着哔剥作响的火蛇舔卷着蹿进环形火道，他痛畅地合上了眼睛。从那愚鲁又聪颖的脸上，竟滴下两串快活的泪珠。

溜火两昼夜，紧火一昼夜。停火封门那天早上，他的耳朵忽地支棱起来。他听到了那女人凄厉的嚎叫。从窑前朝坡下望，整个部落正裹在稀疏的炊烟晨雾里，迷迷蒙蒙。

他放下还未燃尽的松柴枝，飞快地循着叫声跑。叫声正从酋长的屋里往外挤。跑近时，声音消停了，好象什么都不

曾发生。巫师沉着脸，撩开牛皮帘子走出屋。见到他，低低吐出一个字：死。

死？谁死？

他扒着门往里看。老酋长毒毒地望着他，不言声。

她死了。仰面躺在黑豹皮上。那个婴孩，只从娘胎里探出条血糊糊的小腿，也死了。

女人。孩子。他的女人。他的孩子。

长长的粗声的哀号，撕裂开他的胸腔。他回身就跑。疯狂地跑。没命地跑。一直跑进那片草地，一直象被谁猛力攢了一跤似地倒在草丛中，双肩耸动，伏在黄土青草间恸哭。

面前的青草被他一把把揪得精光，只剩下湿湿的黄土。眼底的泪水也流尽了，只剩下干嚎。

一把石斧从脑后落下来，嚓地劈进他的颅骨。

他一动没动。他的世界和白昼一起完结。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那女人和她腹中的婴孩所以能活到今日，仅仅是一个衰朽老人要以此向世界证明他早已不复存在的精壮和活力；不知道那颗又老又冷僻又醋意十足的心，容不得自己女人生下别人的孩子；更容不得把这孩子注入自己女人腹中的那个莽汉。天黑了下来。

青筋暴突的老手，慢吞吞抹净斧上的血。

岁 月

没有一双眼睛看见过这只手。尽管它无处不在。

那晚上它从浓夜中垂伸下来，冷冷地摩挲了几回那汉子

的尸身，塬上便多了一具白骨。白骨后来朽作了黄土，从此世界上就象根本没有过那么一个汉子。也没有那酋长。没有那女人。

却仍有一只手。一只漫不经心雕绘着有形世界的手。

这只手的处所一定在天上，它用云霓来描绘天庭，却把风雨留下雕塑土地。风自然更野了，雨自然也就更凶。一地雄风过后必有一天豪雨。风将黄沙往高处堆，雨把洪水朝低处倾。于是浩浩然无边广塬便高高低低，净剩些个面色肌黄的沟壑梁峁，不再有往昔的平阔与浑茫。

人们兽们倒什么都不在意。一个仅有十几岁抑或几十岁寿限的生命，不会看见也不会想见这只手。因为所有生命原本就攥在这手中。

那匹恶虎照旧去把一头野牛扑翻在地。那群鬣狗照旧去追杀一头幼象。河狸照旧咬断长尾雉颈毛美丽的喉管。黑豹照旧撕裂开牝鹿身孕沉重的腹腔。腰缠兽皮的男人女人们照旧尖声呼吼，乱矢齐飞，乱棍齐下，把虎豹狼豺一并打杀。

以后，轩辕氏凭借指南车杀出雾海，砍剥下兽身人首的蚩尤的首级。

以后，颛顼把共工逼到不周山脚，撞碎了这好汉的脑袋。

以后，青铜驱逐了彩陶。挥舞青铜剑的男人们照旧互相厮拼，直到割开对方喷泉似的脉管，把腥稠的血洒在饕餮大鼎前祭天。

再以后换了铁剑。再以后又换了钢剑。器物更新，人欲依旧。后生晚辈们不厌其烦，颠过来倒过去地扮演自己祖先